

华宝信托-传盈 1 号开放式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销售期公告

尊敬的委托人/受益人：

我司作为受托人发起设立的“华宝信托-传盈 1 号开放式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拟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2021 年 11 月 26 日初始销售。

本信托计划的初始浮动信托管理费计提基准(年化) $R=【5.80】\%$ 。本信托计划的浮动信托管理费计提基准不代表委托人最终实际分配的收益，也不构成受托人对该等收益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承诺或保证。

本信托计划为认购/申购产生的信托单位设置锁定期，锁定期内，受益人不得赎回信托单位。认购/申购产生的信托单位的锁定期为该笔认购/申购对应的信托计划成立日（含）/开放日（含）后 3 年。

开放日：本信托计划成立后每月 5 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赎回申请接收日期：锁定期结束后开放日前第四个工作日——开放日前第二个工作日

申购申请接收日期：开放日前第四个工作日——开放日当日
特此公告。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1 月 19 日